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2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校長或教師敘獎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中小學實施計畫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績效指標說明及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落實數位學習推動，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定每年每校須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公開課，及至少派員參加1場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，以促進校內或校際數位學習推動之相關經驗交流。
- 三、為獎勵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校長或教師，酌予辦理校內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校長或教師嘉獎1次，辦理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(參與該場次他校教師至少3校以上)之校長或教師嘉獎2次。
- 四、本案以公開課實際授課之校長或教師為敘獎對象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課及跨校觀摩，並依據實際辦



理情形予以授課人員敘獎。

五、公立國中小敘獎人員如為校長，請於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至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期間函報校長獎懲建議函及公開課紀錄，俾利本局彙整另案發布；餘教職員敘獎部分，請依規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私立國中小請依規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電 2025/03/28 文
交 檢 44 章

裝

訂

線